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拟新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银行帐号：7820018800012254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议案》。

2010 年 4 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账号：755905017610501。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479,811.93 万元。公司将由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